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退學、撤銷學籍辦法

95.08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7月20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- 一、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 - 二、同時在他校註冊具有雙重學籍者。
 - 三、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，經校務會議決定退學者。
 - 四、自動申請退學者。
- 第二條 應予退學學生在校已具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，應撤銷學籍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，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，申訴結果未確定前，不因申訴之提起，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。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，未獲救濟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，本校應另為處分。得復學之學生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應輔導復學；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，並得補辦休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